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2024）京 0108 民初 648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69,500 元；

二、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提成款 1,224,000 元；

三、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1,293,5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荣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起诉状称：

2015年，原、被告达成协议，原告为被告销售产品，被告按合同定单的15%支付提成款。协议达成后，原告共为被告销售产品总额为816万元（其中有512万元货物被告自认是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按双方约定的15%来计算提成款，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提成款1,224,000元。双方合作终止后，因对货款问题存在争议，形成诉讼，经贵院审理认定，原告自认收到被告价值304万元的货物，按被告提供的付款凭证原告支付了3,151,499.9元货款，对于多出货物部分的货款111,499.90元被告应返还原告。被告对上述提成款及多收的货款一直未给付，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返还多收的货款111,499.90元；

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提成款1,224,000元；

3.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1,335,499.9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逾利利息，直至给付全部款项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6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的（2024）京0108民初64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返还款项69,500元；

二、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提成款1,224,000元；

三、被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293,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声誉。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属一审判决，未进行二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与律师研判一审判决结果，并进行上诉，公司将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原告方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

年以合同纠纷为由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其主张与本案有相似之处，该案件一审、二审公司均胜诉，判决已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024-018、2024-025、2025-013。本次诉讼为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京 0108 民初 64801 号民事判决书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